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19 條各款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國民小學(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任教科目、節數及名額：

教師任教領域-(校訂課程：約 2 節)、社會領域:每週約 9 節。正取 1 名合計 1 名，備取 1 名。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 15 號 TEL：05-2621253)。

五、報名期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第一招: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8 時 30 分至 9 時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第二招: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11 時至 11 時 10 分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第三招: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13 時至 13 時 30 分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詳填各欄，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一張）。
-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畢即時發還，影印本證件概不受理）
 - 1、國民身份證。
 - 2、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 3、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4、審查資料（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校內。
 - 5、切結書一份（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七、甄選日期：
1. 第一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40 分起。
 2.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1 時 20 分起。
 3.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3 時 40 分起。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 15 號 TEL：05-2621253）。

九、甄選方式：

(一)以口試成績占 100%(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時間：考生進入試教場地，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給評審委員，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視報名人數調整)，14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5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

第一招：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1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dn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第二招：114年8月26日(星期二)13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dn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第三招：114年8月26日(星期二)17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dn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十一、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上述缺額若聘任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十二、補充規定：

- (1) 甄選成績若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或列冊候用。
- (2) 經甄選合格後，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在本校或安靖分校擔任教學工作。
- (3) 正取人員於報到日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4)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5)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10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6)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每節新台幣336元，本案代課鐘點費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 (7) 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 (8)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 (9)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布。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兼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編號： (由本校編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半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民 身份證	學歷 證明	合格 教師證	聘書派令 服務證明	切結書	相關證明 文件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口 試(100%)	備考	總 分	排 名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長期兼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長期兼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另鐘點代理教師於外已投保並未在本校重複加入勞健保作業，上述事項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